

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  
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委托单位：河源市中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4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14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	38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47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河源市中医院的委托，对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并提交密封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二、采购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234600.00元

注：响应报价超出对应预算金额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如因甲方手术室、制剂室升级改造期间暂停服务的，保修期顺延。

五、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六、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内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八、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1. 符合资格的响应供应商应当在 2024 年 07 月 04 日起至 2024 年 07 月 11 日期间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 时止（工作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200.00 元/份，售后不退。

2. 联系人：李小姐，联系电话：0762-3827628

3. （服务费）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中山大道支行

账 号：44050174864400001012

4.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账 号：2006022719200120029

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30（当天上午 09：

00 时开始受理磋商文件递交，逾期概不受理）。

十、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十一、磋商时间：2024 年 07 月 16 日上午 09: 30 。

十二、磋商地点：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

十三、所有响应供应商都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保证金，保证金的有关事项按《磋商须知》的相关规定执行。

十四、本次磋商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届时请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出席磋商会（携带身份证原件以备查核）。

十五、本次采购项目公告等相关信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ycyzb.com>）媒体上公布，并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本采购项目不举行集中答疑会，如有任何疑问请以书面、传真或电邮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释疑。

十六、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1、采购人：河源市中医院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762-3342089

2、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62-3827828

地址：河源市兴源路北面中山大道东边怡翠阁 3A 号-A 区

Email: hycyzb666@163.com

十七、采购信息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http://www.hycyzb.com>）。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7 月 04 日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

### 一、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

####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 3 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4.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

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项目说明：

1. 本项目为：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2. 项目预算：人民币 234600.00 元。
3. 服务期限：壹年，自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如因甲方手术室、制剂室升级改造期间暂停服务的，保修期顺延。
4. 本项目要求中所出现的设备、工艺、材料或参照的品牌、图片样式等仅为方便描述而没有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其提供的文件资料中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优于或相当于本用户需求书的标准。
5. 项目要求的技术指标中，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关键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响应供应商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的，将导致响应无效。带“▲”标注号为重要条款，不满足将导致评审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6. 预成交供应商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须与响应文件相符，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取消成交资格。
7. 响应供应商应对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 三、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投入使用时间	维保期限	预算合计(万元)	备注
维保内容	手术室、供应室、ICU、制剂室净化层流洁净空调全保	1套	2011年	壹年	23.46	1. 含设备保养、回风滤网每周清洗一次，一年52次； 2. 含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按备注栏注明的次数进行更换； 3. 含洁净室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耗材以及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损坏或功能失效的配件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压缩机、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机皮带、电机、加湿器、加热器、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各种控制电器元件等）。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全保	1套	2020年			
	初、中、亚高效及高效过滤器（耗材）	1批	/			

注：1. 供应商须对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四、项目具体情况

（一）项目主要情况：河源市中医院现有4个特殊科室的层流洁净系统的层流洁净空调：  
 ①手术室约1000 m<sup>2</sup>，有洁净手术间，个，含麻醉室、辅助，房，面积约600 m<sup>2</sup>，其中1个I级手术间、3个III级手术间、1个IV级手术间；  
 ②消毒供应室1处约300 m<sup>2</sup>；  
 ③重症医学科1处约360 m<sup>2</sup>；  
 ④制剂室3个约200 m<sup>2</sup>；  
 净化区域共约1360 m<sup>2</sup>。其中手术室、消毒供应室、重症医学科、制剂室的层流净化空调系统共有18台医用卫生型净化机组。  
 系统形式：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风冷室外机+风冷式冷水机组+末端风机盘管。正式运行时间2011年，电脑主机使用年限超10年，且系统软件无备份。

（二）维修保养设备清单明细：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	数量	备注
----	----	------	-------	---	----	----

				位		
一、手术室层流净化恒温恒湿层流洁净空调						
1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1	AAHM12.5H-3B	台	1	
2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2	AAHM8.5H-6B	台	1	
3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3	AAHM4.2H-3B	台	1	
4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4	AAHM4.8H-3B	台	2	
5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5	AAHM8.5H-4B	台	1	
6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206	AAHM3.2H-4B	台	1	
7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PAU-201	AAHM4.2H-2B	台	1	
8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PAU-202	AAHM2.2H-2B	台	1	
9	排风机	PF-201	---	台	1	
10	排风机	PF-202	---	台	1	
11	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	FP-204	台	16	
12	电脑远程监控系统	---	---	套	2	
13	微电脑控制面板	---	---	套	6	
二、消毒供应室						
1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01	AAHM4.5H-3B	台	1	
2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02	AAHM3.5H-3B	台	1	
3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PAU-201	AAHM2.5H-3B	台	1	
4	排风机	PF-101	---	台	1	
5	排风机	PF-102	---	台	1	
6	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	FP-204	台	6	

7	落地柜式空调机	---	---	台	2	
8	电脑远程监控系统	---	---	套	1	
9	微电脑控制面板	---	---	套	1	
三、重症医学科						
1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601	AAHM5. 5H-3B	台	1	
2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PAU-601	AAHM4. 2H-2B	台	1	
3	排风机	PF-601	---	台	1	
4	末端风机盘管机组	---	FP-204	台	4	
5	电脑远程监控系统	---	---	套	1	
6	微电脑控制面板	---	---	套	1	
四、制剂室						
1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101	AAHM2. 8H-3B	台	1	
2	配套风冷室外机（单冷型）	AHU-3102W	ACS-101	台	1	
3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301	AAHM8. 5H-6B	台	1	
4	配套风冷室外机（单冷型）	AHU-3102W	ACS-101	台	1	
5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302	AAHM4. 2H-3B	台	1	
6	配套风冷室外机（单冷型）	AHU-3101W	ACS-301	台	1	
7	超卫型组合式空调机组	AHU303	AAHM4. 8H-3B	台	1	
8	配套风冷室外机（单冷型）	AHU-3102W	ACS-302	台	1	
9	排风机	PF-301	---	台	1	
10	微电脑控制面板	---	---	套	3	

(三)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主机）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模块式风冷冷水机组（主机）						
1	风冷冷水机组（格）	---	LSQWRF130M/N aE	台	4	
2	冷冻水泵	---	15KW	台	2	
3	电子水质处理仪	---	---	台	1	
4	配电控制屏	---	---	台	2	

（四）需更换的耗材清单

序号	名称	设备编号	规格	单位	年更换总数	备注
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耗材						
1	G1 初效尼龙网	新风机/回风	各规格	个	446	每两个月换一次
2	铝框初效板式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300	每三个月换一次
3	铝框初效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18	每三个月换一次
4	铝框中效袋式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86	每三个月换一次
5	高效无隔板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36	每年更换一次
6	高效有隔板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61	每年更换一次
7	W型大风量高效有板过滤器	循环机组	各规格	个	25	每年更换一次
8	总计				972	

五、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具体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	★	成交供应商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

		<p>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清洗清洁、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即包含洁净室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耗材的定期更换以及每周一次对六楼重症监护室、二楼手术室、一楼供应室、中药制剂科一至三楼的洁净区域所有的风机盘管及新风柜、回风口、送风口、排风口的室内回风过滤网及回风百叶进行清洗，清洁，消毒），主机及净化空调机组（含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情报面板、配电控制屏等）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损坏或功能失效的配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机皮带、电机、加湿器、加热器、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各种控制电器元件等），维保期间所有的配件及维修人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款内。</p>
二		<b>软硬件要求</b>
1	▲	<p>所有更换的耗材、配件必须是全新未开封的合格产品。配件耗材来源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且须提供重要配件厂家出厂资料或报关单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证备件供应 100%保障。（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2	★	<p>为保证层流设备的正常运转，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软件（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维护服务，一旦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及时修复或更新适用当前设备型号版本的软件服务。</p>
3	▲	<p>为保证层流系统设备的过滤效果，维保期间所更换的初、中、亚高效、高效过滤器须符合 GB/T 14295-2019 《空气过滤器》和 GB/T13554-2020 《高效空气过滤器》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p>
三		<b>服务响应时间</b>
1		远程响应时间：10 分钟内电话响应处理。
2		现场服务响应时间：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
3		配件到达维修现场的时间要求：48 小时内到达。
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所代表的授权委托单位设有维修服务点，有 24 小时服务电话，电话及现场服务时间：全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提供 24 小时服务电话）
5		当层流净化系统出现故障时，成交供应商收到报修后应及时派工程师进行指导或赴现场维修。如采购人有紧急保养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成交供应商须按时提供紧急上门保养服务。
四		<b>服务人员及备件要求</b>
1	★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维保人员必需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安装电工证，可一人一证或一人多证。（响应文件中提供工程师名单、联系方式及证明文件）
2	▲	成交供应商应有常用易损零配件（如风机皮带）库存，一旦有损坏部件需要维修的应及时更换；如超过 8 小时的维修内容需向采购人提交维修计划，成交供应商应尽快进行更换、维修。
五		<b>维保服务要求</b>
1	▲	合同期内每月不少于 1 次按照合同内容为甲方提供全面的阶段性巡检，并做好运行检查记录，且包含无限次派工维修服务，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除尘保养及运行状态检查、按照保养计划更换损耗部件、耗材等，按照厂家标准进行调校，确认各项技术指标及性能，记录设备状况等；以上服务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维护保养报告。
2		每年度服务结束后应提交年度服务报告，包括维修情况、服务总结、设备运行情况分析、设备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3		对于因特殊原因、非正常因素引起的空调故障，对空调进行调试、检修工作需由乙方指派的专业制冷工程技术人员进行操作：
4		属于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工作，维修维保服务单均要使用科室人员及设备科工程师签名确认。定期更换的耗材更换前需由设备科工程师进行清点验收，更换后需由使用科室人员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名确认。
5	▲	保证开机率：在服务时间内，对所保设备开机率承诺保证达到不低于 97%。如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开机率低于 97%，每低于 1 天，维保期

		顺延 5 个自然日。
6	▲	对项目风冷冷水机组的冷冻水系统每三个月提供 1 次定期水 pH 值、硬度跟踪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按需加药（包括除锈剂、除垢剂、杀菌剂、阻垢防锈剂、预膜剂、缓蚀保护剂）。根据水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水系统进行全面清洗、除锈、除垢、灭藻、杀菌及系统管道内壁预膜防腐工作或系统局部清理。
7		每三个月一次对每间手术室的压差进行一次检测和记录，对房间压差值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
8		每半年一次对每间手术室的尘埃粒子含量进行一次检测和记录；标准值参考相关标准。
9		技术咨询及培训服务：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使用咨询及必要的现场培训服务。

## 六、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自合同签订第二天起计。如因甲方手术室、制剂室升级改造期间暂停服务的，保修期顺延。
标的提供的地点	河源市中医院，具体地址由采购人指定。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成交供应商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最后一个月开具一次有效发票，一年共四期。成交供应商凭《维护保养记录表》《耗材更换确认表》《客户服务记录》以及有效发票交采购人入账后半年内，采购人支付当期款项。采购人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验收要求	1 期：采购人使用科室、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及成交供应商维保工程师三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标准：机器稳定运行，设备运行质量达到国家或省市要求的检定要求，整机性能达标，能顺利通过洁净环境区域的检测要求。对维保质量存在疑问的，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保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p>1. 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侵权的起诉、费用及责任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p> <p>2. 授权代表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代表必须是本公司职员，提供该人员最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p>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河源市中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4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6 “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且优先采购自主创新、节能、环保产品。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其中包括：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施工人员培训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 4. 报价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报价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磋商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该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进行收取，本次为服务类采购，按成交金额计算：

费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率 服务采购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说明：**

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为 500 万元(人民币)，计算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3.2) \text{ 万元} = 4.7 \text{ 万元}$$

- 1) 代理服务费的货币为人民币。
- 2) 代理服务费不在响应报价中单列。
- 3)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形式支付。

**若成交金额低于人民币贰拾万元，代理服务费叁仟元整。（¥3000.00）**

## 二、磋商文件

### 1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及构成

1.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1.2 磋商文件共五部分，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不足 5 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或电子邮件有效）后，可不改变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2.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 磋商文件的答疑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均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 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编排顺序参见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 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

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3.2 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4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报价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4.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文件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须按磋商文件及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 5. 计量单位

5.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6. 磋商报价

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响应。

6.3. 响应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6.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6.3.1.1 响应产品价；

6.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

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6.3.1.3 报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

- 具价(如有)。
- 6.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6.3.2.1 响应产品价；
- 6.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响应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6.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6.3.2.4 报响应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6.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6.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6.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6.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6.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6.5 响应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6.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6.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6.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6.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6.10 除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6.11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6.12 响应货币
- 6.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工程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7. 磋商响应有效期

- 7.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8.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及签名盖章
- 8.1 磋商响应文件一式三份，正本与副本须分开封装（电子版与正本一同封装）。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已签字、盖章）彩色扫描件（PDF）一份，光盘或 U 盘介质，不留密码，无病毒；电子版内容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如有出入，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8.2 独立密封包装的“开启信封”一份，内装：
- 8.2.1 报价一览表；
- 8.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响应供应商代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8.2.3 保证金退还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
- 8.3 封装及签名盖章
- 8.3.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证明应附在磋商文件中。
- 8.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复印件必须清晰完整，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8.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按磋商文件中已明示需要盖章签名处，均必须由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和盖章**。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8.3.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其中“正本”每页均须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公章，“副本”须加盖骑缝章。
- 8.3.5 磋商响应文件要有明显的指引目录，除插页外，每页应有页码（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8.3.6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正本或副本：  
 收件人：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 [磋商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9.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9.1 联合体响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1.1 若采购项目接受响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须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9.1.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响应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提交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并向采购单位提交联合体响应协议并注明主投人，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9.1.3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响应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

9.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9.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包括货物的主要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如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不能完全响应，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地注明。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响应供应商都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及商务偏离表。

10. 磋商保证金

10.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不设磋商保证金。

10.2 磋商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划账、银行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保证金）存款账户

开户名：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河源经纬支行

账号：2006022719200120029

- 1) 提交保证金之前各响应供应商必须将报名所需的相关资料交至我司，否则我司不接受此项保证金。
- 2) 保证金必须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磋商现场不接受其它形式的保证金。
- 3) 保证金支付底单扫描发送（Email: hycyzb666@163.com）至采购代理机构，并注明项目编号。
- 4)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银行保函原件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5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交纳了成交服务费并与采购人签订了合同，凭合同正本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无息退还手续，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10.6.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0.6.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磋商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1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响应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

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2 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1. 响应文件的拆封

1.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1.2 磋商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磋商地点。

1.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 2. 磋商小组

2.1 本项目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均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2.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响应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2.4.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2.5. 与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2.6.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通过初步审查进入磋商阶段的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按签到顺序确定进入磋商阶段响应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3.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应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 3.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 磋商小组按确定的磋商顺序逐一与响应供应商分别就技术、商务和价格进行相同轮次（一个或多个回合）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务、价格、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验收等内容。
- 1) 技术：按用户需求书中项目技术要求；
  - 2) 服务：包括完工期、付款方式、服务承诺等内容的确定；
  - 3) 价格：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进行分析，期望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合理的价格；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 3.6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若有响应供应商对实质内容的修改不予接受的，可以要求退出磋商。
- 3.7 **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1) 磋商过程对磋商文件需求没有作出改变的，响应供应商的后次报价不得高于其前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该响应供应商不再参与下轮磋商和报价，也不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2) 磋商小组在最后一个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后，在同一时间开启所有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 3.8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报价文件，由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响应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 4. 评审的基本原则及评审方法、步骤

### 4.1 评审的基本原则

-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

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 (2)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后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成交供应商。
- (3) 磋商小组不承诺推荐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 (4)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部委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 4.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4.3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或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 初步评审

#### 5.1 资格符合性评审

- 5.1.1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所有参与磋商的响应供应商离开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代表及磋商小组开启各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密封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对各响应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进行确认。
- 5.1.2 磋商小组按**资格符合性评审表**的内容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见**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 1) 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资质进行审查。
  - 2) 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审查，主要包括磋商响应文件是否齐全，磋商响应文件

的盖章和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按时足额提交。

- 3) 对磋商响应方案、商务和服务内容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主要技术是否符合项目要求，商务和其他内容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1.3 响应供应商没有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1.4 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确定为无效响应：

- 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或未按时提交的；
- 2) 报价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
- 3) 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磋商响应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9) 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或商务要求与主要技术参数响应内容严重偏离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10)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总金额出现两项或两项以上不同报价的；
- 11) 磋商小组一致认定响应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 12)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5.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5.1.5.1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1.5.2 响应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6.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审

6.1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与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80%	20%

## 6.2 商务技术评审

商务技术评分项明细及各单项所占权重详见表 2《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所有评委对某一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 6.3 价格评审

(1) 最后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行由磋商小组决定）。

(2) 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3) 评审价的确定：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审价。

(4) 价格评分：价格评分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各有效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最低者其**价格评分为满分**。其他有效响应供应商的价格评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 \times 2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6.4 价格扣除

6.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进行评审并得出有效评审价，如响应的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扣除，具体详见《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条款》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即：即评审价=最后报价×（1-10%）（工程项目评审价=最后报价×（1-5%））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一），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4)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6.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参考格式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6.4.4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6.4.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响应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节能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 响应产品纳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例在2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2%的扣除，在2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响应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7. 评审报告
- 7.1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审报告，磋商小组签字确认，并按评审办法规定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
- 7.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 磋商失败
- 1) 本项目磋商有下列情况之一出现，将视为磋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组织磋商或转换其它采购方式。

- a) 磋商截止时，响应供应商少于法定三家的。
  - b) 磋商小组经过评审，合格响应供应商不足法定三家的。
- 2) 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财库【2015】124号，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9. 确定成交供应商

- 9.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并向采购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 9.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9.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进行结果公示，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如果被选定的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成交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成交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并确定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此类推。若没有其他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六、询问、质疑、投诉

### 1 询问

- 1.1 响应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 1.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询问答复可以采取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电话、面谈等口头形式。

## 2 质疑

- 2.1 如果响应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给予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第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
- 2.2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 2.3 响应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 2.4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 2.5 质疑期限：
  - 1)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响应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6 响应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5)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7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响应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响应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

- 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响应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8 响应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响应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9 采购单位、评审专家和相关响应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10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11 质疑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12 在响应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 3. 投诉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的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 七、签订合同

### 1. 合同的订立

1.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2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磋商文件。
- 2) 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 4) 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书面澄清、修改及补充说明（如有）。
- 5) 补充合同（如有）

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原件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

## 2. 合同的履行

2.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合同变更协议是合同的一部分，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送采购代理公司备案。（如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的，按财政资金拨付要求进行备案）。

2.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有关的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相关表格

表一：资格符合性评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供应商审核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
- 2) 表中只需填写“○”表示合格或“X”表示不合格；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 有半数以上的评委对响应供应商的结论为“不通过”则该响应供应商为不合格响应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

表二：商务与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		评分等级	分值	供应商得分
1	商务部分	同类设备维保服务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执行的国内同类设备全保服务业绩，每个得 3 分，最高得 9 分。 注：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9	
2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响应情况	根据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响应的情况进行评分： 1. 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带▲号的重要条款，得 24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4 分，最高扣 24 分。 2. 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需求中不带▲号的一般条款，得 22 分；每出现一项负偏离的，扣 2 分。最高扣 22 分。	46	
3		维保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次维保方案进行评分：（响应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内容名称命名）。 1. 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包括为本项目设计的维修保养单等。 2. 现场服务、技术故障响应时间 3. 设备故障解决时间 4. 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方案 （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无不得分。 （2）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分：方案细致贴切、非常具有针对性，得 9 分；方案较细致，	13	

			比较有针对性，得 6 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3 分；方案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的，不得分。		
4	质量保障 措施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评分：（响应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内容名称命名）。</p> <p>1. 备品备件清单；</p> <p>2. 相关检测仪器清单；</p> <p>3. 团队人员资质；</p> <p>（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无不得分。</p> <p>（2）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分：方案细致贴切、非常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方案较细致，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1.5 分；方案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的，不得分。</p>	6	
5	应急处理 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响应文件中方案标题应以下列内容名称命名）。</p> <p>1.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p> <p>2. 零配件供应及短缺处理方案；</p> <p>3. 人员调配方案；</p> <p>（1）每包含上述内容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1.5 分，无不得分。</p> <p>（2）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评分：方案细致贴切、非常具有针对性，得 4.5 分；方案较细致，比较有针对性，得 3 分；方案不够完整，针对性较差，得 1.5 分；方案有不利于采购人内容的，不得分。</p>	6	

合计	80	
----	----	--

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 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合同

使用单位：河源市中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服务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项目编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供双方共同信守：

### 一、维保服务所保设备及服务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序列号	服务类型	维保价格（元）	备注
1					
2					
3					
服务费用总价：人民币【】元（大写：【】元整）					

注：以上费用总价是完成项目的含税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维保服务的人工费、差旅费、零部件采购费、耗材采购费、软硬件升级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税费等。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二、服务内容

（一）乙方每年为甲方设备提供定期维护保养，乙方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需向甲方提供书面的合同期内定期维保计划，经甲方同意后，双方按此计划执行。如甲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维保，甲方可在预期维保时间之前一周内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另行约定维保时间。

（二）乙方须按国家、行业的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清洗清洁、维护及保养，以保证设备的高效、正常运作。（即包含洁净室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耗材的定期更换以及每周一次对六楼重症监护室、

二楼手术室、一楼供应室、中药制剂科一至三楼的洁净区域所有的风机盘管及新风柜、回风口、送风口、排风口的室内回风过滤网及回风百叶进行清洗，清洁，消毒），主机及净化空调机组（含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情报面板、配电控制屏等）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损坏或功能失效的配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机皮带、电机、加湿器、加热器、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各种控制电器元件等），维保期间所有的配件及维修人工费均包含在合同款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及耗材更换等服务。

1. 在线支持：乙方应通过维修热线方式协助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在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 7\*24/周电话支援。乙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答疑；乙方资深工程师即时诊断设备故障，制定维修方案。乙方维修热线：\_\_\_\_\_。本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或取消服务热线，如需变更或取消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服务热线变更或取消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2.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工程师应在接到报修后\_\_\_小时到达现场。所有派遣工程师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制冷与空调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安装电工证。

3. 常用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更换零部件费，乙方人工费和员工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4. 耗材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保养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约定需定期更换保养耗材、乙方人工费和员工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5. 开机保证：产品开机保证率承诺为\_\_\_%。计算公式如下：开机保证率天数=365天\*\_\_\_%，未达到开机保证率天数的情况下，每低于 1 天（不足 1 天按 1 天计算），维保期顺延 5 个自然日。

（四）软硬件要求

1. 所有更换的耗材、配件必须是全新未开封的合格产品。配件耗材来源要求：乙方提供的备件安装完毕后达到原厂设备运行标准，且须提供重要配件厂家出厂资料或报关单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保证备件供应 100%保障。

2. 为保证层流设备的正常运转，乙方须提供系统正常运转所必需的软件（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维护服务，一旦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发生故障，乙方及时修复或更新适用当前设备型号版本的软件服务。

#### （五）其他服务内容

1. 水质处理：对项目风冷冷水机组的冷冻水系统每三个月提供 1 次定期水 pH 值、硬度跟踪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进行按需加药（包括除锈剂、除垢剂、杀菌剂、阻垢防锈剂、预膜剂、缓蚀保护剂）。根据水系统运行情况，定期对水系统进行全面清洗、除锈、除垢、灭藻、杀菌及系统管道内壁预膜防腐工作或系统局部清理。

2. 每三个月一次对每间手术室的压差进行一次检测和记录，对房间压差值按相关标准进行校准。

3. 每半年一次对每间手术室的尘埃粒子含量进行一次检测和记录；标准值参考相关标准。

4. 如因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设备损坏或者不能使用的，不能使用期间，本合同服务期应顺延，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照价赔偿。

5. 属于服务内容范围内的工作，维修维保服务单均要使用科室人员及设备科工程师签名确认。定期更换的耗材更换前需由设备科工程师进行清点验收，更换后需由使用科室人员及设备科工程师共同签名确认。乙方工程师需提供纸质版的服务报告供甲方留存。

#### （六）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因甲方手术室、制剂室升级改造期间暂停服务的，保修期顺延。

（七）服务地点：河源市中医院。

### 三、维保服务费支付方式

分期支付：乙方每期（每三个月为一期）最后一个月开具一次有效发票，1 年共 4 期。乙方凭《维护保养记录表》《耗材更换确认表》《客户服务记录》以及有效发票交甲方入账后半年内，甲方支付当期款项。甲方采用银行转账形式向乙方支付。

### 四、履约验收

(一) 由甲方使用科室、设备科工程技术人员及乙方维保工程师三方共同验收。

(二) 验收合格标准：机器稳定运行，设备运行质量达到国家或省市要求的检定要求，整机性能达标，能顺利通过洁净环境区域的检测要求。对维保质量存在疑问的，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维保质量进行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 五、知识产权归属

合同设备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设备厂家的名称，商标，专利，设备包装等均归属乙方及设备生产商所有，但合同约定使用权归甲方的除外。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使用或模仿乙方商标、商号或产品包装，不得复制、出售或出版乙方提供的软件及任何书面文件。同时乙方也应当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知识产权，如甲方因乙方的产品被任何第三方追究法律责任的，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此导致的损失。

## 六、保密

甲乙双方对涉及本合同价格、服务或产品的详细配置信息以及涉及乙方知识产权的相关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最终用户或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 七、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二) 如乙方提供服务的响应时间或者到场时间不符合约定达到 2 次及以上的，或者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乙方在解除合同之日起 3 日内须返还甲方未使用服务期间的服务费。

(三)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以逾期付款部分为基数，按合同签订时的 1 年期 LPR 利率计算逾期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四) 守约方因对方违约进行维权而产生的律师费、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八、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一方的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是指任何遭受不可抗力方无法预见的且超出其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雷击、洪水、泥石流、地震等）、封锁、战争或类似战争状态、暴乱、阴谋破坏、火灾、运输阻滞或交通事故、政府行为（例如但不限于修改法律法规）以及疫情（包括疫情防控）。

## 九、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监督和管理

（一）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的同意，并将相关资料备案。

（二）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三）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服务提出投诉（如：服务质量、配件质量、专业技术等方面），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并超过三次，甲方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 十一、附则

（一）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一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公司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河源市中医院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源市滨江大道

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源分行长堤路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6704-5773-7200

账号：

电话：0762-3342201

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自定)

### 目 录

一、 自查表	-----	页码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	页码
1.2、评审项目响应资料表	-----	页码
.....	-----	页码
二、 资格性文件	-----	页码
三、 商务部分	-----	页码
四、 技术部分	-----	页码
五、 价格部分	-----	页码
六、 其他	-----	页码

注：

1. 请响应供应商按照以下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价。
2. 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分装。

## 一、自查表

### 1.1、资格符合性自审表

评审点	序号	审查内容	自审情况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或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原件；若响应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不足3年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书面声明原件；）参照响应（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

	7	信用记录	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天截止时点后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盖章存档。）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符合性审查	1	授权要求	响应文件签字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是否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有效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和盖章要求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三、8.3 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4	★号条款响应	符合★号条款，商务和技术响应内容没有严重偏离磋商文件要求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5	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固定不变价；响应报价没有超出本项目对应采购预算且无明显不合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6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且无经评委认定为无效标的。（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 五、5.1.4 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注：

- 1) 以上内容将作为响应供应商资格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和编制。
- 2) 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 3) 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资格性文件

### 2.1、磋商函格式

#### 磋商函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为 NCYZB2024HC06050 的 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方经详细研究上述磋商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报价的一切事宜。为此，我方谨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NCYZB2024HC06050 的磋商。
- 2、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
- 3、报价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全部货物供应及相关服务的报价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_）。
- 4、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在响应截止日后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5、我方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分，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 7、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8、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9、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 10、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E-mail：\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竞争性磋商，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1. 确认本公司（企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在本次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2. 本公司（企业）承诺提供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及相关服务；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和说明是准确、真实、有效的，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E-mail \_\_\_\_\_

电 话： \_\_\_\_\_

邮 编：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2.3、资格证明材料

主要资格证明材料：

1. 响应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3.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
4. 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
5. 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6. 响应供应商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各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以上各项（包括但不限于）的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提供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不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响应，另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及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国家名称）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日 期：

法人代表/负责人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身份证号码）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的采购活动。授权代表在采购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当场签字有效。

本授权书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90 天，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部门：\_\_\_\_\_ 职务：\_\_\_\_\_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并亲自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可不提交；
- 2、 此处所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与响应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被授权人（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粘贴处  
（加盖公章）

正面与反面均须粘贴

### 2.3.3、无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 无违法记录的声明 (参考格式)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及涉嫌违规行为，并没有因而被有关部门警告或处分的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各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主动申报响应之前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含其授权服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如果不主动申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报价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4、响应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5、响应供应商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响应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6、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提供 2022 年或 2023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若响应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3.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承诺函

（参考格式）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本公司愿意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已认真研读磋商文件，清楚了解该项目服务要求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现郑重承诺：我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司有幸成交，如未达到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我司愿意接受违约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2.3.8、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关于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声明

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声明函（格式）**

我司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响应，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3.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声明函）；

#### 声明函（格式）

我司在此声明：未曾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并对此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三、商务部分

#### 3.1、响应供应商公司概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响应供应商的公司简介或基本情况说明（内容自拟）；

2. 获得的企业相关荣誉、各种资质/信誉证明、证书和客户评价或其他资料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奖部门	颁奖日期	备注
1				
2				
3				
.....				

注：附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3. 项目管理人员与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件	从事本工作时间	备注
1					
2					
3					
.....					

注：附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或能力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备注：必须按项目商务技术评审表要求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业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3、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用户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3.4、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

####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4	响应内容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和相关服务		
5	服务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6	质保期：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要求。		
7	验收及售后服务：接受并满足对验收及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应磋商文件商务要求，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磋商文件的偏离情况。
2. 商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表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内容作适当调整。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四、技术部分

### 4.1、货物/设备说明一览表（如有）

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格式自拟。

可附以下材料：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或有关技术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技术证书、检测报告及产品资料彩页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2. 货物装箱清单，包括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等（自行列表或附表）。
3. 其他说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2、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3 服务条款响应表

(除“★”条款以外的技术条款)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序号	服务名称	采购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描述 (响应供应商应按 实际响应数据填写)	偏离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采购货物/服务要求的各项内容逐条响应。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此表不允许空白。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4.4 “★”条款响应表

(所有★条款, 包括商务和服务部分)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逐条响应：

序号	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说明：

- a) “★”条款如有一条未响应将直接造成响应无效；
- b) 如本项目无“★”条款, 则忽略此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 期：

## 五、价格部分

### 5.1、报价一览表格式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项目内容	报价总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大写：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壹年。	
	（小写）¥：		

#### 说明：

-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 本项目报价包含洁净室的初效、中效、亚高效、高效过滤器耗材的定期更换以及每周一次对六楼重症监护室、二楼手术室、一楼供应室、中药制剂科一至三楼的洁净区域所有的风机盘管及新风柜、回风口、送风口、排风口的室内回风过滤网及回风百叶进行清洗，清洁，消毒），主机及净化空调机组（含层流净化空调中央监控系统、情报面板、配电控制屏等）等设备运行过程中故障损坏或功能失效的配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压缩机、风机、组合式空调机组的风机皮带、电机、加湿器、加热器、压差开关、温湿度传感器、各种控制电器元件等），设备成本、材料费、管理费、人工费、风险包干费、技术服务、验收和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采购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以及响应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服务。
- 3) 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4) 此表是磋商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优惠声明（若有）封装在一个“开启信封”中，作为唱价之用。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5.2、报价明细表格式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

一、服务类报价（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内容）：

序号	项 目 名 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				
合计		大写： 小写：¥			

#### 说明：

-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响应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配件或服务必须注明“免费”或数字“0”，但不能省略。
- 响应供应商应列明按磋商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和配套服务的价格明细，包括配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六、其他

### 6.1、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磋商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书面通知时，按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采购人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采购人（应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协助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

## 6.2、开启信封

### 开启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说明：** 本“开启信封”需单独密封提交。

### 6.3、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附说明及相关证明资料）。

**参考格式：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参考格式：二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无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参考格式：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情况说明

(如无，则不须提供)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 比重(累计%)
节能产品					
	合 计				
环保标志 产品					
	合 计				
说明					

注：

1. 节能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环保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响应产品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参考格式：四

###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1. 询问函格式

##### 询问函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的磋商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河源市采阳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_\_年\_\_月\_\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河源市中医院特殊科室层流净化空调全系统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NCYZB2024HC06050)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_年\_\_月\_\_日，在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谈判)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_\_\_\_\_(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我方请求：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